

证券代码：834369

证券简称：锐志天宏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，详见《北京

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黄国庆的关联租赁事项。

### （1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关联股东黄国庆、秦兰玲、秦兰军、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。

(1)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关联股东张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。

(1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黄国庆、秦兰玲、秦兰军、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. 回避表决情况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资金占用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焦勇、杨帆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